

p. 622 : 3 【重辯漏種】科分二：玄初正釋種妨、玄二因顯根違(p. 624 : -2)。

玄初
正釋種妨
分三

{	黃初釋以性例繫難
	黃二釋以性例惑難
	黃三釋境隨心繫難

p. 622 : 7 【法體上差別義】《成唯識論義蘊》卷 2：「有說縛者。即相應所緣也。法體之上有此二縛差別義。故三界別。問：種子之上有何縛義？答：緣之故。且名為縛。如無漏離二縛故。即非界繫。又解。繫是屬義。諸有漏法法爾繫屬有差別故。由此種子不隨繫識。不可相例。」(X49, p. 418, b10-14)《解讀》：界繫差別義者，即種子法體上的差別義。由於三界種子所熏所受的繫縛不同(隨其於何界何地所熏，即受彼界彼地所繫縛)，故有三界繫的差別，不必隨能攝心識所處的界繫而有所改變。

p. 622 : -7 【此中三性種】《成唯識論義蘊》卷 2：「亦應煩惱種隨識非煩惱者。答：此同前煩惱是擾亂義。不可隨識非煩惱。性是體類義。故可同無記。又若隨現行。即名煩惱。若隨識性。可非煩惱。」(X49, p. 418, b15-17)《成唯識論演秘》卷 3：「詳曰。性由體類義。隨依可無記。煩惱別義增。故種名煩惱。」(T43, p. 868, b5-6)

p. 623 : 1 【第七緣第八相分亦然】《成唯識論疏抄》卷 5：「此人身在欲界，欲命終，第六意識起上界愛見分而緣欲界身，恐身死後而生惡道，即是上界愛見分緣欲界身愛起相分。相分隨見分故，是上界同地繫也。即是下文謂。生欲界即起欲界愛，於色界受生即起色界愛，於無色受生即起無色界愛。即是九種命終，心俱生愛。俱故即是相見皆同地繫。何故不同第八識相見別地所(繫)？第八識(見分)是一界繫。種通三界繫。第七緣第八相分亦然者，即第七識緣第八識所起相分。亦與見分同地繫也。」(X50, p. 233, b18-c3)

《解讀》：如第七識緣第八識時，所生的相分亦同於第七識見分的界繫，以見、相分同一界繫之理。今你的所緣有漏種通三界繫縛，而不與第八識見分同屬一界繫；何故第八識不同此處所舉的同一界繫？而必須是所緣相分境異於見分的界繫？能緣心（見分）異於所緣相分種子的界繫？

p. 623 : 5【答曰：不例】《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意云：如前說愛與相分同地繫。及七緣八亦同地繫者。不例於第八。何以？因緣變、分別變。義各別故。如因緣變有實用故。（則見、相分可）別地繫。如前（第）七識是分別變。謂無實用故。見相必同地繫。此則說不例所以也。次又說第八緣（種子為）境不同地繫（之）所由。」(X49, p. 559, b22-c2)

p. 623 : 9【諸天淚下如雨】參考本書 p. 637。《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謂摩訶婆闍波提入般涅槃。色無色界諸天。心生渴仰而生悲感。遂下於欲界。佛邊涅槃側立。淚下如雨。此界有情第八識而得緣之。故知欲界賴耶緣意地器。問言：緣器緣彼淚。名之為緣器？為不爾耶？答：緣彼分身及淚。總名緣器。故緣扶根四塵皆是器攝。問：今緣他方。即合是有情世間。如何言器？答：今第八但緣彼四塵之色。不緣他根等。故是器攝。問：既無色。如何得淚耶？答：此淚、身等是定果色。法處攝色。即彼地器。謂諸聖者。先入於定。後從定起。而雨淚等。或可不假先入定已。後方雨淚。但是於彼能人聖者。即能辦如是事。以利根故。問：凡夫能不？答：不能。有云：地前菩薩亦生於彼。而起此色。自餘凡夫而不能也。」(X49, p. 559, c11-23)《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卷1〈序品 1〉：「大眾部云。具十八界。但無麁色。細色非無。如正理論具明立廢。如中陰經說。如來至無色界。無色眾生禮拜世尊。又本業經云。如來說法。無色諸天來入會中。華嚴經云。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之香。又瑜伽論五

十四云。色無色天變身萬億。共立毛端。由此等文。彼非無色。若爾。如何名無色界？答：就色不同有其四種。業果、通果。二色定無。定境、定果。二色容有。云無云有。皆不相違。」(T33, p. 449, b8-17)

p. 623 : 9【此非菩薩生彼、化作】《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意云：非是菩薩生彼、化作。但是利根廣慧聲聞。信有第八識。知生彼。不即滅。遂生。彼證羅漢果。入其滅定。後從定出。辦如是事。」(X49, p. 559, c24-p. 560, a2)

p. 623 : 10【亦緣下地】《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亦緣下地者。意說：利根廣慧聲聞。以無色界第六識。了三界境故。」(X49, p. 560, a3-4)《成唯識論義蘊》卷2：「利根不還阿羅漢等。必要利根。方能緣下見。舍利弗入涅槃等。問：雨淚等色。即是定果。何要聖者有此果耶？答：地前菩薩不生無色。利物少故。自餘凡夫無勝定果故。瑜伽說聖者得滅定。變此果色。饒益有情。入地菩薩決定不生無色。故唯利根不還等也。問：豈要滅定方變果耶？答：非要滅定。疏引意者。但是不還等生彼入滅。理非愚法。即是利根。故能起此勝定果色。此意總說下界第八變彼身器。相見別繫。同緣種。」(X49, p. 418, b18-c1)

p. 623 : -4【又下菩薩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又下菩薩等者。謂（此淚等是）欲、色界菩薩。入無色定。所變法處色。即彼地繫。令此界有情第八緣之。然此定果色。因定得起。名為生色。此等並與能緣第八（見分）心別地繫。」(X49, p. 560, a6-8)《解讀》：雨淚、根身乃是彼利根、廣慧的聲聞乘者，相信有情具有第八識的教法而得生起的；彼廣慧聲聞得入滅盡定，此是利根有情，亦能以上界第六意識緣於欲界下地，故能下來欲界緣三界境；彼等即是利根，而且已證得第三不還果及第四阿羅漢果等聖者。又另有一種說法是：此雨淚等是下界的菩薩等入彼上界定所變生的色界定果色境，對此上界色境，今下

界有情的阿賴耶識見分亦並得緣之。由此可知：若相分是因緣變者，則能緣見分與所緣相分，可以是不同界繫，故上述諸事可以例同於第八阿賴耶識見分所攝持的種子以為相分的界繫情況；彼種子相分與阿賴耶識見分，其界、地的繫縛是可以別異的。

p. 623：-4【定所變生色】「自在所起色」，又名「勝定果色」，或名「定果色」，指由八解脫等勝定自在力而生的色。為五種「法處所攝色」之一。據《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一所述，此五種是極略色、極迴色、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色、自在所生色。

p. 624：1【何勞為證】《解讀》：我問的是，第七識緣第八識時，見相同一界繫；而第八識見分緣種子相分是可以別異界繫？你只提出例援，將見相異繫重複一次，未能說明何以有「見相同地繫」也有「見相異地繫」？第八識見分緣種子相分是「見相同一界地繫」，事實已明，何勞為證？

p. 624：3【有實用故變】《解讀》：第七識緣第八識所以是相、見同一界繫者，因為正如下文所指出：第七識但據由分別心以緣慮第八識，而所成就的相分不是定有真實的作用，故是「分別變」。但第八本識緣種子為相分者，彼種子必有真實的作用，故是「因緣變」。凡是由分別計執所變的相分都是「分別變」，相分必依於見分，離見分便無其實體用，故成『相、見同一界繫』；若相分是由因緣真實法體所轉變者，都是屬「因緣變」，相分有其真實體用，故可以是『相、見別異界繫』。因此他界、他地的根身和器世間，以是「因緣變」而有實作用，它們的見分與相分都得成為別異界繫。第八識見分之緣所熏得的種子作為相分者，是「因緣變」，故是相、見別異界繫。第七識便不爾，故其見分的界繫是隨同於相分。

p. 624 : 6【天眼、耳無識持】《成唯識論義蘊》卷 2：「若令本識所變亦隨心者。即天眼耳（通）此界身得。既無上界本識可隨。即無執持。便應壞爛。亦非有情。要依本識名有情故。問：不隨於心。相見別繫。當能執持。許有情攝。何故令隨下界第八。即云爛壞非有情耶？答：若異界繫是因緣變。有實用故。可許執持名有情攝。若（只）令隨心。即分別變。便同七識。既不執持。故應爛壞。非有情也。」(X49, p. 418, c2-8)《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3：「若如前難。不許第八見相別界地繫。變有實用者。彼地二根應爛壞。如何且如此界人坐得彼界定。而得天眼耳通？通若起時。要須方得天眼、耳根。若不許此界賴耶緣異地根身者。即應彼地二根爛壞。何以故？無識持故。又應不名有情。量云：彼地二根應非有情。無識持故。如木石等。」(X49, p. 560, a23-b5)

p. 624 : 7【眾生界有增減過】《成唯識論疏抄》卷 5：「若不許本識見相異地。欲界本識不許持色界天眼耳相分起者。天耳根無識持。應當惟爛。為無識能持也。疏若一身中起二界身俱是實有者。若欲界一身中起天眼耳根。欲界本識不執持。仍別實有體者。即有欲界身及天眼、耳身。二身成就。則眾生界增。為有二義身成就故。」(X50, p. 233, c13-19)《成唯識論義蘊》卷 2：「二界身俱變故。識外別有異界身故。此即增也。第八不持天眼耳根。便成壞爛。故是減也。或有解云：眾生有十八界。若下第八不持天眼耳根。即十八界外更有餘界。此即唯增。而言減者。文難成也。前解為正。」(X49, p. 418, c9-13)《成唯識論演祕》卷 3：「天眼·耳根即有情數。一身別起而不屬此。故名為增。又若爛壞。復名為減。問：實義許持。何非增過？繫不同故。答：雖繫不同。不離此界能持之識。有所依屬。故不名增。」(T43, p. 868, b14-18)

p. 624 : 9【第十卷云】參考本書 p. 2109-2110。《成唯識論》卷 10：「蘊等識

相不必皆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有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皆是有漏。純從有漏因緣所生，是苦、集攝，非滅、道故。善等識相不必皆同，三性因緣雜引生故。蘊等同異，類此應知。」(T31, p. 59, a1-5)《成唯識論述記》卷 10：「以蘊·處·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等。以與見分非一類種生故。色·心等別。以不相違故。」(T43, p. 605, a28-b3)「相分·見分不必同性。性別既爾。蘊等識相或相·見分同，或相·見分異，類此應知。亦不定故。若相分與見分蘊等亦同，便無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別。既有三科別，明知相·見分等不必皆同。」(T43, p. 605, b26-c1)

p. 624：-6【二禪以上，起初禪眼】三界中，欲界眾生六識具備，色界中的初禪天不具鼻、舌二識，二禪天以上不具五識，唯具意識。《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分別界品 1〉：「論曰。身、眼、色三皆通五地。謂在欲界、四靜慮中。眼識唯在欲界、初定。」(T29, p. 12, c25-26)《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3：「意云：如人生在二禪已上。若須緣色等時。借下初禪眼、耳、身識。即由二禪以上意識引生。而緣上色等。然此色相分與本識同地繫。其眼耳等見分當初禪繫。即是見相別繫也。問：何故須借下識耶？答：二禪以上。無眼識等故。故（成唯識）論（卷七）云：鼻舌二識一界一地。眼耳身三二界二地等也。或有與自識見等同地繫。如上眼耳見下三灾。即見分與本識同地繫。然相分與他下界本質同地繫。若身在下地。初禪天眼耳識緣彼色。雖見相同地繫。然下第八不變上地色故。亦見相別地繫。問：如前分別變而無實用。見相皆同地繫。如何此中見相別地繫耶？答：分別變中亦有差別。且如見分緣境而雖相增。執境在心。橫生計度。此即見相同地繫。若見分是善、無記。又非縛法。現量緣境。不妨

相見別地繫。若欲界眼識等。與貪等相應。緣境時。故相見同地繫。上界不爾。問：上地眼根等。既不能發識者。即第八所變便無實用。如何乃言因緣變有皆是實用耶？答：色界上二禪以上。五根雖無發識用。而有質礙等實用。又欲令上界身扶根塵嚴好故。又莊嚴身故。所以須變。問：上界五根。幾地有用？答：鼻舌二根。初禪即無用。以段食唯於欲界有用。上地無香味。所以初禪雖有根而不發識。香因闕故。眼耳身三。初禪猶能發識。有尋伺故。聞見梵王說法等事。以上無者。謂無尋伺。所有言說、見色、聞香、聲皆下識（之用）。」
(X49, p. 560, b16-c15)

p. 624 : -4【五識色等，應無質礙】《解讀》：前五識之緣色、聲等境，亦同是分別變色等境，則彼所變之色等相分境，應無質礙之用。五識相分的無質礙影像，如何熏種子再現行時，成有礙色？論主答言：此中有關的問答，於《成唯識論》下文討論第八識緣不緣心識、心所中，分辨「因緣變」及「分別變」時，自當再作分別說明。參考本書 p. 642~649。《成唯識論疏抄》卷 5：「有其二解：一云五識相分有礙。熏種已後。生本質相分亦有礙也。二云五識所變相分是無礙。若爾。如何無礙相分中。熏成種子。後時生有礙色等耶？答：初熏雖無礙。後時種生現行還有礙。由如草木初生無實。已後諸大即堅。今此亦爾。初相分無礙。相分無礙熏成種已。後時生本質。還有質礙。」
(X50, p. 234, b8-14)

p. 624 : -1【難第一師】《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3：「意云：如下說變根、不變根。有二師說。初師即安慧。第二師是護法。今敘護法難第一師。故云難第一師也。言若本識至如自眼根者。是護法難詞。」(X49, p. 560, c22-24)

p. 625 : 1【應設劬勞】《成唯識論疏抄》卷 5：「此已上疏文。皆是不正義。」

難應設劬勞者。則解者別求異見。子細答。莫令失錯。俱舍論中。經部難薩婆多。亦大有應設劬勞、別求異語。此文即依彼宗作。」(X50, p. 234, b18-21)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應設劬勞至即實有用者。此一師答。應設劬勞者。責共漫難也。言他之實根。心外法故。所變之根便無實用者。諸如張人變他王人身中實根。此根非彼王人識依。望彼王人。即是心外法。故張人變根。便無實用。據實道理。亦非張人識依也。言若亦為他依者。此即自識依他變根。便緣心外法者。此意說云：若言與王人識依者。此即自識依他變根。便緣心外法也。言若變自法。即實有用者。意說：變他扶根四塵。於自身可有實用。如按摩等。故呼他扶根塵。名為自法。」(X49, p. 561, a1-9)

《解讀》：第一師安慧的回應：自第八識所變現他身之實五根，以彼五根對他身言是心外之法，故此自第八識所變他身之五根，便無實用，故亦非彼第八識所依攝。據實道理，亦非自第八識所依攝。若執自第八識所變他身的五根亦為他第八識所依攝者，則便有能緣心外法的過失。此所變緣他身的五根之法，但似彼五根，彼對自第八識亦非實有用，故亦不為自第八識之所依攝。至於若自第八識變現他身的扶根塵，則便成為自法，對自第八識乃至前六識及自身等都實有作用，如有能見、能按、能摩等用，故得為自第八識所依攝。」

參考 p. 627-628 《成唯識論訂正》卷2：「良以有受用故有變。若變他勝義根。于己非所用矣。變之何益。至于所引。似自他身五根現者。非說變他勝義根也。乃是說自阿賴耶識自變為根。他阿賴耶識他變為根。各自變義。豈自變他根耶。」

(D23, p. 234b2-6) 《瑜伽師地論義演》卷20：「問：五根既有自他身別。他身別根。自識緣不？答：有二釋：一安慧菩薩許變他根。辯中邊說：似自他身五根現故。二護法釋但變他扶塵。不變他根。他根於己無所用故。似自他身五根

現者。說自他識各自變義。名曰自他。」(A120, p. 611b3-7)

p. 625 : 8【變似他色等】《成唯識論疏抄》卷 5：「似他色等。實非他有用者。如自識變他身上扶塵。還自得用。他實不得用。疏如變自根此應思度者。自不變他根。故言思度。」(X50, p. 234c3-5)

p. 626 : 9【《中邊》】《辯中邊論》卷 1：「論曰：變似義者，謂似色等諸境性現。變似有情者，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T31, p. 464, c11-12)《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3：「他為增上緣。而第八變故。然變為他身是即外器所攝。非託變他實根。識託變彼扶根塵。第六識可計為有情等。」(T43, p. 177, b9-11)遁倫《瑜伽論記》卷 13：「順護月自身賴耶於他根塵處亦變亦緣而不執持。若不變起他根塵等。云何名見他身生苦樂等。此用自身共相種子於他身處。變他身根塵。生心自取。其實但是彼器世界攝。而相貌於有情攝也。」(T42, p. 602b9-14)